

山东农业大学文件

山农大校字〔2021〕10号

山东农业大学 关于印发《山东农业大学学术 委员会章程》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山东农业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已经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

山东农业大学
2021年3月19日

山东农业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动学校各项事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加强学校学术管理，完善内部治理结构，保障学术委员会在教学、科研等学术事务中有效发挥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和《山东农业大学章程》，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山东农业大学学术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术委员会）是学校最高学术机构，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

第三条 学校充分发挥学术委员会在学科建设、学术评价、学术发展和学风建设等事项上的重要作用，完善学术管理的体制、制度和规范，积极探索教授治学的有效途径，尊重并支持学术委员会独立行使职权，并为学术委员会正常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保障。

第四条 学术委员会遵循学术规律，尊重学术自由、学术平等，鼓励学术创新、促进学术发展和人才培养，提高学术质量；公平、公正、公开地履行职责，保障教师、科研人员和学生在教学、科研和学术事务管理中充分发挥主体作用，促进学校科学发展。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五条 根据工作需要，学术委员会可以就学科建设、教师聘任、教学指导、科学研究、学术道德等事项设立若干专门委员

会和学术分委员会，具体承担相关职责和学术事务。

委托学部委员会代行本学部学术分委员会职责，委托学院教授委员会代行本学院学术分委员会职责。

各专门委员会和学术分委员会根据法律规定、学术委员会的授权及各自章程开展工作，向学术委员会报告工作，接受学术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

第六条 学术委员会设秘书处，处理学术委员会的日常事务；设秘书长1人、副秘书长若干人；设办公室，挂靠科学技术处，配备专职人员1-2名；学术委员会的运行经费，纳入学校预算安排。秘书处主要职责如下：

1. 负责学术委员会换届的具体组织工作；
2. 负责学术委员会与相关职能部门、各专门委员会、学部及学院教授委员会之间的工作协调和联系；
3. 负责组织学术委员会和各专门委员会决定事项的督办落实；
4. 负责学术委员会会议的组织、记录，编制会议纪要，起草年度工作报告；
5. 负责学术委员会及相关学术组织的档案管理；
6. 负责学术委员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秘书长、副秘书长由教务处、科学技术处、研究生处、发展规划处、人事处的主要负责人兼任。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七条 学校下列事务决策前，应提交学术委员会审议或交

由学术委员会审议并直接做出决定：

1. 学科、专业及教师队伍建设规划，科学研究、对外学术交流合作等重大学术规划；
2. 自主设置或者申请设置学科专业；
3. 学术机构设置方案，交叉学科、跨学科协同创新机制的建设方案、学科资源的配置方案；
4. 教学科研成果、人才培养质量的评价标准及考核办法；
5. 学位授予标准及细则，学历教育的培养标准、教学计划方案、招生的标准与办法；
6. 教师职务聘任的学术标准与办法；
7. 学术评价、争议处理规则，学术道德规范；
8. 学术委员会专门委员会组织规程，学术分委员会章程；
9. 学校章程规定或学校认为需要提交审议的其他学术事务。

第八条 学校实施下列事项，涉及对学术水平做出评价的，应当由学术委员会或者其授权的学术组织进行评定：

1. 学校教学、科研成果和奖励，对外推荐教学、科研成果奖励；
2. 高层次人才引进岗位人选、名誉（客座、兼职）教授聘任人选，推荐国内外重要学术组织的任职人选、人才选拔培养计划人选；
3. 学校自主设立各类学术、科研基金，科研项目以及教学、科研奖项等；
4. 需要评价学术水平和学术标准的其他事项。

第九条 学校做出下列决策前，通报学术委员会，由学术委员会提出咨询意见：

1. 制订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全局性、重大发展规划和发展战略；
2. 学校预算决算中教学、科研经费的安排、分配及使用；
3. 教学、科研重大项目的申报及资金的分配使用；
4. 开展中外合作办学、赴境外办学，对外开展重大项目合作；
5. 学校认为需要听取学术委员会意见的其他事项。

学术委员会对上述事项提出明确不同意见的，学校应当做出说明、重新协商研究或者暂缓执行。

第十条 学术委员会按照有关规定及学校委托，受理有关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并进行调查，裁决学术纠纷。

学术委员会组织具有权威性和中立性的专家组调查学术不端行为、裁决学术纠纷，从学术角度独立调查取证，客观公正地进行认定。专家组的认定结论，当事人有异议的，学术委员会应当组织复议，必要时可以举行听证。

对违反学术道德的行为，学术委员会可以依职权直接撤销或者建议相关部门撤销当事人相应的学术称号和学术待遇，并可以同时向学校、相关部门提出处理建议。

第四章 人员组成

第十一条 校学术委员会由学校不同学科、专业的教授及具有正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组成，并应当有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

学术委员会人数与学校学科、专业设置相匹配，为不低于15人的单数。其中，担任学校及职能部门党政领导职务的委员，不超过委员总人数的1/4；不担任党政领导职务及院系主要负责人的专任教授，不少于委员总人数的1/2。

学校可以根据需要聘请校外专家及有关方面代表，担任专门学术事项的特邀委员。

第十二条 学术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名，设副主任委员若干名。主任委员可由校长提名，全体委员选举产生；也可以采取直接由全体委员选举等方式产生，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第十三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遵守宪法法律，思想道德素质好，学风端正，治学严谨，公道正派；

（二）学术造诣高，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具有良好的学术声誉和公认的学术成果；

（三）关心学校建设和发展，有参与学术议事的意愿和能力，能够正常履行职责；

（四）学校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四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由校长聘任。

学术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4年，可连选连任，但原则上连任最长不超过2届。

学术委员会每次换届，连任的委员人数不多于委员总数的2/3。

第十五条 学校根据学科、专业构成确定各学院（部门）委员名额。

由学院（部门）的民主推荐、公开公正的遴选等方式产生学术委员会委员候选人，经学校民主选举等程序确定。

特邀委员由校长、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或者 1/3 以上学术委员会委员提名，经学术委员会同意后确定。

在任期内因委员工作变动或学校工作需要，经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讨论决定后，可进行调整。

校专门委员会由校学术委员会审议产生，委员人数为单数。

第十六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享有以下权利：

（一）知悉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学校及学院各项管理制度、信息等；

（二）就学术事务向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提出咨询或质询；

（三）在学术委员会会议中自由、独立地发表意见，讨论、审议和表决各项决议；

（四）对学校学术事务及学术委员会工作提出建议、实施监督；

（五）学校章程或者学术委员会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特邀委员享有学术委员会委员的相应权利。

第十七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须履行以下义务：

（一）遵守国家宪法、法律和法规，遵守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

（二）遵守学术委员会章程，坚守学术专业判断，公正履行职责；

(三) 勤勉尽职，积极参加学术委员会会议及有关活动；

(四) 对履行职责过程中获知的保密信息负有保密的义务，包括委员在会议中发表的涉及个人、学科和单位评价的言论，学校、学院的技术秘密与商业秘密以及学术委员会认为应当保密的其他事项；

(五) 学校章程或者学术委员会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八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在任期内有下列情形，经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讨论决定，可免除或同意其辞去委员职务：

(一) 主动申请辞去委员职务的；

(二) 因身体、年龄及职务变动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

(三) 怠于履行职责或者违反委员义务的；

(四) 有违法、违反教师职业道德或者学术不端行为的；

(五) 因其他原因不能或不宜担任委员职务的。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九条 学术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度，每学期至少召开一次全体会议。根据工作需要，经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或者校长提议，或者 1/3 以上委员联名提议，可以临时召开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商讨、决定相关事项。主任委员会议、专门委员会议可根据需要随时召开。

学术委员会可以授权专门委员会处理专项学术事务，履行相应职责。

第二十条 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学术委员

会会议，必要时，可以委托副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会议。学术委员会委员全体会议应有 2/3 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应当提前确定议题并通知与会委员。原则上应提前 3 个工作日将议题及有关材料按规定程序报送学术委员会办公室。经与会 1/3 以上委员提出动议，可以临时增加议题。

第二十一条 学术委员会会议事决策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重大事项应当以全体委员的半数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学术委员会会议审议决定或者评定的事项，一般应当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做出决定；也可以根据事项性质，采取实名投票方式。

学术委员会审议或者评定的事项与委员本人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有关，或者具有利益关联的，相关委员应当回避。

第二十二条 学术委员会会议须做好详细的会议记录，并由会议主持人审核、签字。

学术委员会会议可以根据议题，设立旁听席，允许学校相关单位（部门）负责人、教师及学生代表以及校外专家学者列席旁听。列席会议人员可根据需要参与讨论，发表意见，但不参与表决。

学术委员会做出的决定应当予以公示，并设置异议期。在异议期内如有异议，经 1/3 以上委员同意，可召开全体会议复议。经复议的决定为终局结论。

第二十三条 学术委员会应当建立年度报告制度，每年度对学校整体的学术水平、学科发展、人才培养质量等进行全面评价，提出意见和建议；对学术委员会的运行及履行职责的情况

进行总结。

学术委员会年度报告应提交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有关意见、建议的采纳情况，校长应当做出说明。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章程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原《山东农业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山农大校字〔2015〕40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五条 本章程由学校学术委员会负责解释和修订。